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莊雅蓉  
聯絡電話：08-7210234#575  
傳真：08-7227002  
電子信箱：a961003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文保字第114800185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2600E114800185900-1.pdf、376532600E114800185900-2.pdf)

主旨：本縣114年度第一類文化資產審議會第二次會議，因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郵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無法送達，檢附清冊，敬請於公告欄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



花府 114/06/26



1140126239